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

收文	幹事	幹事	總幹事	常務監事	業務	業務	理事長
日期	編號	函	王	施	黃	侯	侯
106016	106016	莊	王	施	黃	侯	侯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 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化粧品股
 承辦人：洪詩惠
 電話：07-7134000*6234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she621@kcg.gov.tw

80453
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00543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「漁人」理嗽順肺膏(衛署成製字第014294號)」業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3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99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藥物許可證因逾期展延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，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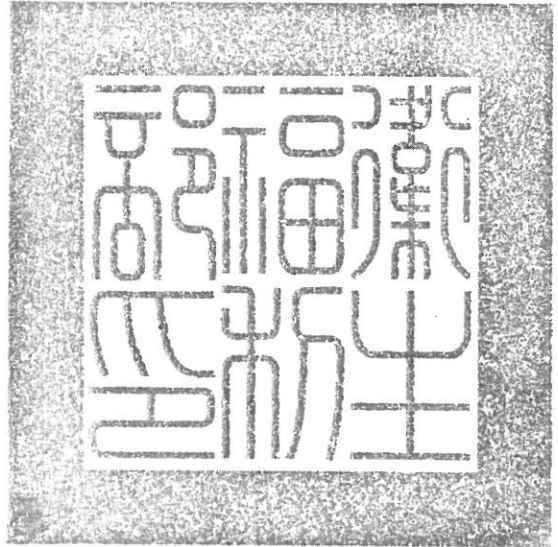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19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4294號“漁人”理嗽順肺膏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逾期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